

(附檔一)

110 年度新竹縣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

項目	110 年度編列標準	說明
一、車輛汽油費 1. 無鉛汽油 2. 高級柴油	每公升編列 32 元 每公升編列 27 元	汽油及柴油以 108 年 6 月 10 日在臺灣中油公司網站所載零售的參考牌估算之。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，依各種公務車輛實際用油種類、價格核實編列。
二、體育活動費 1. 學校文康活動費	人年 1,400 元	各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）請按規定人數依左列標準編列。
六、出席費	每次 2,000 元	依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府主一字號函說明三訂定。

備註：臨時人員及臨時技術員暫依 109 年度標準編列，另函通知 110 年編列基準。